**鄢陵县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40801**

**项目编号：**Y2020HZ038

**采购单位：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鄢陵县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Y2020HZ038

采购编号：鄢招公202004080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鄢陵县标准化考场50个高清考场建设，县级巡查平台配套升级

（五）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鄢陵县一高考点、鄢陵县二高南考点、鄢陵县二高北考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鄢陵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92220**

**采购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374-760777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投标前应对本项目作充分了解，该项目实现的目标是确保实现国家、省、市、县、考点多级平台互联互通，确保满足国家教育考试需要，确保2020年高考前联调测试成功并正常投入使用。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鄢陵县一高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考场前端 |
| 1 |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最高分辨率可达2M(1920×1080、 @ 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3、采用ROI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码率；4、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5、支持GBK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6、支持OSD颜色自选；7、可支持PoE供电；8、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30米；9、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10、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11、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12、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本地存储；13、支持一对输入输出音频，支持语音对讲；14、支持三轴调节，安装调试方便；15、支持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超宽动态；16、支持三码流；17、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18、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19、支持多种智能报警；20、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存储平台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21、支持NAS、Email、FTP、NTP服务器测试；22、支持HTTPS,SSH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23、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24、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25、符合IP67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26、防暴等级支持IK10。27、镜头 2.8mm或2.7-12mm 可调。 | 30 | 台 | 　 |
| 2 | 内存卡 | 128G  | 30 | 个 | 　 |
| 3 | 电源 | DC12V-4A | 30 | 个 | 　 |
| 4 | 支架 | 专用 | 30 | 个 | 　 |
| 5 | 配电盒 |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 30 | 个 | 　 |
| 6 | 网络机柜 | 定制，用于每层楼放交换机、接线、插座 | 6 | 个 | 　 |
| 7 | 金属探测仪 | 便携式金属探测仪，支持无声振动模式 | 72 | 台 |  |
| 试卷通道 |
| 1 | 网络摄像机 |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可输出200万（1920×1080）@30fps实时图像支持滤光片切换功能，摄像机可在白天、夜晚模式下自动切换滤光片进行成像。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宽动态不小于106dB，且宽动态综合评价得分不小于130。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45米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VC，SMART H.264/H.265，帧前滤波，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支持多种异常检测：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支持DC12V供电，电源电压在DC(7~24)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不低于IP67、IK10防尘防水等级。 | 22 | 个 | 　 |
| 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最大可接入8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单硬盘容量支持最大支持10TB，并支持SSD固态硬盘。"可以对主码流、子码流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可分别对三码流控制录像，编码配置支持三码流可选，预览支持三码流切换；支持盘组管理，可创建容量不同的数据 存储空间，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可查看盘组容量。可设置盘组为“只读”、“可读写”模式；支持配额管理，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图片分配到不同的盘组中。"即时回放：即时回放时间从5min到2h 可调；支持将IPC接入配置以CSV格式文件导入或导出本机，CSV格式文件允许用户编辑 | 1 | 台 | 　 |
| 3 | 硬盘 | 希捷4T、监控专用 | 4 | 块 | 　 |
| 4 | 电源适配器 | 12V2A | 22 | 个 | 　 |
| 5 | 摄像机支架 | 专用 | 22 | 个 | 　 |
| 6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交流电源  | 2 | 台 | 　 |
| 7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单模 | 2 | 对 | 　 |
| 8 | 镀锌管 | 25#镀锌 | 350 | 米 | 　 |
| 9 | 网线 | 超六类网线,多种颜色便于标记 | 6 | 箱 | 　 |
| 10 | 电源线主干  | 主干电源线，用RVV3\*1线，统一供电方便管理 | 1000 | 米 | 　 |
| 视频监考室 |
| 1 | 网络机柜 | 定制，用于每层楼放交换机、接线、插座 | 1 | 个 | 　 |
| 2 | 视频监考室计算机 | 机型：商用分体式台式机，体积≤1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CPU：≥6核，3.2GHz主频主板：≥370系列或以上芯片组内存：≥8G DDR4 内存声卡：集成或独立HD Audio，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硬盘：≥1T SATA硬盘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扩展槽：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接口：≥4个USB 3.1前置接口（其中至少2个USB 3.1 G2），主板集成2个视频接口（其中至少1个非转接VGA接口）电源：110/220V 210W 节能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 10 操作系统显示器：19.5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18 | 台 | 　 |
| 3 | 视频监考考生定位系统软件 | 视频监考考生定位系统软件：支持1、4、9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 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 1 | 套 | 　 |
| 4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交流电源  | 1 | 台 | 　 |
| 巡查指挥监控系统 |
| 1 | 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3、支持标准SIP2.0；4、同时支持管理本公司的平安校园设备接入管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控制、统一解码上墙；5、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6、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7、SIP URI地址解析；8、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个管理员，对每个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9、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10、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11、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12、系统基本参数的设置，如是否跨级管理、上级SIP参数、本级SIP参数、转发参数、端口等设置；13、能实现核心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14、采用基于B/S架构的管理模式；15、查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信息；16、支持对非考场图像上传筛选功能；17、支持标考设备的主动与被动管理；18、支持多码流选取；19、远程云台/镜头控制；20、支持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管理；21、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22、媒体流分发；23、支持点播、组播、广播；24、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学校级巡查系统）不需要外网IP(或NAT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25、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26、支持视频多路复用；27、视频路由控制；28、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29、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30、支持NAT穿越控制；31、客户端远程登录实现实时图像预览、历史数据回放下载设置；32、生成和打印系统用户、设备清单报表；33、基本信息维护，如用户的密码、单位、联系方式等。 | 1 | 台 | 　 |
| 2 |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专业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系统运行稳定可靠；3、冗余电源、全插拔模块化设计，充分保障系统运行、维护的便捷可靠；4、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5、支持网络摄像机断网智能补录(ANR、和热备功能，提升数字通道存储的可靠性；6、支持1200W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7、支持512Mbps输入带宽，最大可接入128路高清网络视频；8、支持数字水印，防篡改；9、支持多个HDMI、VGA口同时输出，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10、支持16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可选配miniSAS高速扩展接口，充分满足高清存储所需硬盘空间；11、可选配接口扩展板，支持4个千兆光口，8个RS-485串行接口，32进16出报警接口。12、支持SMART IPC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侦测、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13、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14、支持智能回放，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15、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信息的实时获取、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16、支持USB3.0接口，充分满足高速备份需求。17、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必须为统一品牌厂家。 | 1 | 台 | 　 |
| 3 | 服务器硬盘 | 服务器硬盘4T | 8 | 块 | 　 |
| 4 | 机柜 | 专用服务器机柜2米。至少带4层托盘（隔板） | 1 | 台 | 　 |
| 5 | 辅料 | 配套功放、音箱、馈线、天线、支架、侦测机柜、安装及配件 | 1 | 批 | 　 |
| 网络 |
| 1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598Gbps ，包转发率≥222Mpps ，支持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3、支持MAC地址≥16k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BGP等，5、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6、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支持SNMP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 1 | 台 | 　 |
| 2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68 Gbps，转发性能≥42 Mpps；2、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千兆Combo口；3、MAC地址容量≥16K，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4、支持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5、支持SNMP v1/v2c/v3和Web网管，支持命令行和console端口对交换机配置维护；6、设备功耗≤25W | 6 | 台 | 　 |
| 3 | 交换机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2 | 台 | 　 |
| 4 | 光纤 | 单模8芯 | 500 | 米 | 　 |
| 5 | 光纤配件 | 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 | 1 | 批 | 　 |
| 线缆及辅助材料 |
| 1 | 电源线主干  | 4平方软铜，统一供电方便管理 | 2700 | 米 | 　 |
| 2 | 电源线 支线 | 电源线，摄像机，RVV3\*1.0线，统一供电方便管理 | 600 | 米 | 　 |
| 3 | 配电箱 | 包含空开及漏电保护器 | 1 | 套 | 　 |
| 4 | 网线 | 超六类千兆网线,多种颜色便于标记 | 12 | 箱 | 　 |
| 5 | 桥架 | 100\*75  | 650 | 米 | 　 |
| 6 | 网络信息插座套装 | 标准RJ45 86底盒 | 30 | 个 | 　 |
| 7 | 电源插座套装 | 五孔电源 86底盒 | 30 | 个 | 　 |
| 8 | 辅料 | 设备含VGA线、RJ45头、电源插排、PVC线槽、线卡 | 30 | 场 | 　 |

**鄢陵县二高南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视频监考室 |
| 1 | 视频监考室计算机 | 机型：商用分体式台式机，体积≤1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CPU：≥6核，3.2GHz主频主板：≥370系列或以上芯片组内存：≥8G DDR4 内存声卡：集成或独立HD Audio，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硬盘：≥1T SATA硬盘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扩展槽：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接口：≥4个USB 3.1前置接口（其中至少2个USB 3.1 G2），主板集成2个视频接口（其中至少1个非转接VGA接口）电源：110/220V 210W 节能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 10 操作系统显示器：19.5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9 | 台 | 　 |
| 2 | 金属探测仪 | 便携式金属探测仪，支持无声振动模式 | 34 | 台 | 每考场一台 |

**鄢陵县二高北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考场前端 |
| 1 |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最高分辨率可达2M(1920×1080、 @ 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3、采用ROI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码率；4、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5、支持GBK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6、支持OSD颜色自选；7、可支持PoE供电；8、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30米；9、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10、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11、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12、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本地存储；13、支持一对输入输出音频，支持语音对讲；14、支持三轴调节，安装调试方便；15、支持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超宽动态；16、支持三码流；17、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18、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19、支持多种智能报警；20、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存储平台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21、支持NAS、Email、FTP、NTP服务器测试；22、支持HTTPS,SSH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23、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24、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25、符合IP67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26、防暴等级支持IK10。27、镜头 2.8mm或2.7-12mm 可调。 | 20 | 台 | 　 |
| 2 | 内存卡 | 128G class10 | 20 | 个 | 　 |
| 3 | 电源 | DC12V，4A | 20 | 个 | 　 |
| 4 | 支架 | 专用 | 20 | 个 | 　 |
| 5 | 配电盒 |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 20 | 个 | 　 |
| 6 | 网络机柜 | 定制，用于每层楼放交换机、接线、插座 | 4 | 个 | 　 |
| 7 | 金属探测仪 | 便携式金属探测仪，支持无声振动模式 | 50 | 台 |  |
| 试卷通道 |
| 1 | 网络摄像机 |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可输出200万（1920×1080）@30fps实时图像支持滤光片切换功能，摄像机可在白天、夜晚模式下自动切换滤光片进行成像。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宽动态不小于106dB，且宽动态综合评价得分不小于130。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45米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VC，SMART H.264/H.265，帧前滤波，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支持多种异常检测：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支持DC12V供电，电源电压在DC(7~24)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不低于IP67、IK10防尘防水等级。 | 11 | 台 | 　 |
| 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最大可接入8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单硬盘容量支持最大支持10TB，并支持SSD固态硬盘。"可以对主码流、子码流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可分别对三码流控制录像，编码配置支持三码流可选，预览支持三码流切换；支持盘组管理，可创建容量不同的数据 存储空间，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可查看盘组容量。可设置盘组为“只读”、“可读写”模式；支持配额管理，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图片分配到不同的盘组中。"即时回放：即时回放时间从5min到2h 可调；支持将IPC接入配置以CSV格式文件导入或导出本机，CSV格式文件允许用户编辑 | 1 | 台 | 　 |
| 3 | 网络指挥摄像机 | l 高性能处理器，支持1080p@30fps,支持IVS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消失、穿越围栏4种智能功能l 支持人脸检测l 支持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l 采用200万像素1/2.9英寸CMOS传感器l 支持最低噪度F1.8彩色：0.05Lux黑白：0.005Lux0Lux（红外灯开启）l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l 内置2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l 水平：0°～355°垂直：15°~90°l 支持300个预置位l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l 支持IP66；TVS4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17626.54级标准支持DC12V/1.5A±10%宽电压输入 | 2 | 台 | 　 |
| 4 | 硬盘 | 4T、监控专用 | 4 | 块 | 　 |
| 5 | 电源适配器 | 12V2A | 13 | 个 | 　 |
| 6 | 摄像机支架 | 专用 | 13 | 个 | 　 |
| 7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交流电源  | 2 | 台 | 　 |
| 8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单模 | 2 | 对 | 　 |
| 9 | 网线 | 超六类千兆网线,多种颜色便于标记 | 6 | 箱 | 　 |
| 10 | 电源线主干  | 主干电源线，用RVV3\*1.5线，统一供电方便管理 | 1000 | 米 | 　 |
| 视频监考室 |
| 1 | 网络机柜 | 定制，用于每层楼放交换机、接线、插座 | 1 | 个 | 　 |
| 2 | 视频监考室计算机 | 机型：商用分体式台式机，体积≤1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CPU：≥6核，3.2GHz主频主板：≥370系列或以上芯片组内存：≥8G DDR4 内存声卡：集成或独立HD Audio，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硬盘：≥1T SATA硬盘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扩展槽：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接口：≥4个USB 3.1前置接口（其中至少2个USB 3.1 G2），主板集成2个视频接口（其中至少1个非转接VGA接口）电源：110/220V 210W 节能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 10 操作系统显示器：19.5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13 | 台 | 　 |
| 3 | 视频监考考生定位系统软件 | 视频监考考生定位系统软件：支持1、4、9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 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 1 | 套 | 　 |
| 4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交流电源  | 1 | 台 | 　 |
| 巡查指挥监控系统 |
| 1 | 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3、支持标准SIP2.0；4、同时支持管理本公司的平安校园设备接入管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控制、统一解码上墙；5、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6、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7、SIP URI地址解析；8、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个管理员，对每个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9、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10、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11、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12、系统基本参数的设置，如是否跨级管理、上级SIP参数、本级SIP参数、转发参数、端口等设置；13、能实现核心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14、采用基于B/S架构的管理模式；15、查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信息；16、支持对非考场图像上传筛选功能；17、支持标考设备的主动与被动管理；18、支持多码流选取；19、远程云台/镜头控制；20、支持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管理；21、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22、媒体流分发；23、支持点播、组播、广播；24、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学校级巡查系统）不需要外网IP(或NAT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25、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26、支持视频多路复用；27、视频路由控制；28、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29、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30、支持NAT穿越控制；31、客户端远程登录实现实时图像预览、历史数据回放下载设置；32、生成和打印系统用户、设备清单报表；33、基本信息维护，如用户的密码、单位、联系方式等。 | 1 | 台 | 　 |
| 2 |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专业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系统运行稳定可靠；3、冗余电源、全插拔模块化设计，充分保障系统运行、维护的便捷可靠；4、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5、支持网络摄像机断网智能补录(ANR、和热备功能，提升数字通道存储的可靠性；6、支持1200W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7、支持512Mbps输入带宽，最大可接入128路高清网络视频；8、支持数字水印，防篡改；9、支持多个HDMI、VGA口同时输出，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10、支持16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可选配miniSAS高速扩展接口，充分满足高清存储所需硬盘空间；11、可选配接口扩展板，支持4个千兆光口，8个RS-485串行接口，32进16出报警接口；12、支持SMART IPC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侦测、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13、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14、支持智能回放，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15、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信息的实时获取、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16、支持USB3.0接口，充分满足高速备份需求。17、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必须为统一品牌厂家。 | 1 | 台 | 　 |
| 3 | 服务器硬盘 | 服务器硬盘4T | 8 | 块 | 　 |
| 4 | 机柜 | 专用服务器机柜2米。至少带4层托盘（隔板） | 1 | 台 | 　 |
| 5 | 辅料 | 配套显示器、音箱、馈线、天线、支架、侦测机柜、安装及配件 | 1 | 批 | 　 |
| 网络 |
| 1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598Gbps ，包转发率≥222Mpps ，支持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3、支持MAC地址≥16k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BGP等，5、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6、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支持SNMP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 1 | 台 | 　 |
| 2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28 Gbps，转发性能≥42 Mpps；2、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千兆Combo口；3、MAC地址容量≥16K，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4、支持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5、支持SNMP v1/v2c/v3和Web网管，支持命令行和console端口对交换机配置维护；6、设备功耗≤25W | 4 | 台 | 　 |
| 3 | 交换机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8 | 台 | 　 |
| 4 | 综合业务光端机 | 定制 | 2 | 台 | 　 |
| 5 | 光纤 | 单模8芯 | 300 | 米 | 　 |
| 6 | 光纤配件 | 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 | 1 | 批 | 　 |
| 线缆及辅助材料 |
| 1 | 电源线主干  | 主干电源线，用单股4平方软铜线，统一供电方便管理 | 2400 | 米 | 　 |
| 2 | 电源线 支线 | 电源线，摄像机、拾音器用RVV3\*1线，统一供电方便管理 | 600 | 米 | 　 |
| 3 | 配电箱 | 包含空开及漏电保护器 | 1 | 套 | 　 |
| 4 | 网线 | 超六类千兆网线,多种颜色便于标记 | 10 | 箱 | 　 |
| 5 | 桥架 | 100\*75  | 500 | 米 | 　 |
| 6 | 网络信息插座套装 | 标准RJ45 86底盒 | 20 | 个 | 　 |
| 7 | 电源插座套装 | 五孔电源 86底盒 | 20 | 个 | 　 |
| 8 | 辅料 | 设备含VGA线、RJ45头、电源插排、PVC线槽、线卡 | 20 | 场 | 　 |
| 身份验证系统 |
| 1 | 身份验证终端 | 1、重量：重量不高于660g，轻便携带2、操作系统：安卓7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3、平台：ARM架构，≥四核4、内存：≥1GB DDR35、存储：≥8GB EMMC6、屏幕：7'IPS，分辨率≥1024\*6007、触控：5点触控，G+G材质触摸屏8、电池：≥3.7V/5000mAh9、摄像头：500万像素自动对焦，USB模式设计，支持-30°~180°翻转10、扬声器：内置扬声器11、指示灯：内置开机指示\*1，应用指示\*1，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12、接口：内置RJ-45网口，支持100M13、设备软件功能：支持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证件打印系统，实现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1）在联网的情况下，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2）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统计，提供系统功能照片。（3）人脸识别：系统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4）可以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5）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6）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 | 50 | 台 | 　 |

县级巡查指挥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3、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4、媒体流分发；5、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6、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7、支持点播、组播、广播；8、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学校级巡查系统、不需要外网IP(或NAT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9、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10、支持视频多路复用；11、视频路由控制；12、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13、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14、支持NAT穿越控制。15、硬件配置1个Intel Xeon Processor E3-1230V5 4C/8T 3.4GHz 8M/80W，2个 8G/DDR4/2133或2400MHz/ECC-Unbuffer/2Ranks，1块1TB/SATA/7200RPM/3.5寸/企业级，1个DVD/RW/SATA薄，1个300W单电源，导轨套件。16、必须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 | 1 | 台 | 　 |
| 2 | 标考高清SIP管理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3、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对每类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4、支持标准SIP 2.0；5、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8级域、子域管理；6、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SIP URI映射；7、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8、用户的接入认证、支持跨域呼叫；9、支持SIP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10、支持NAT穿越控制；11、支持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12、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13、媒体流分发14、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15、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16、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17、设备/用户认证功能；18、建立SIP网关间的信任关系；19、路由控制功能；20、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21、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22、远程云台/镜头控制；23、统一管理接入的SIP终端；24、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25、支持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两种模式；26、支持两种工作模式：考试模式、普通模式；27、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28、远程用户对考场图象的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精确到每一个教室，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29、可设置SIP路由器的相关信息；30、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31、可设置媒体服务器的相关信息；32、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33、生成和打印系统用户、设备清单报表；34、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35、支持远程重启和关机。36、硬件配置1个Intel Xeon Processor E3-1230V5 4C/8T 3.4GHz 8M/80W，2个 8G/DDR4/2133或2400MHz/ECC-Unbuffer/2Ranks，1块1TB/SATA/7200RPM/3.5寸/企业级，1个DVD/RW/SATA薄，1个300W单电源，导轨套件。 | 1 | 台 | 　 |
| 3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28 Gbps，转发性能≥42 Mpps；2、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千兆Combo口；3、MAC地址容量≥16K，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4、支持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5、支持SNMP v1/v2c/v3和Web网管，支持命令行和console端口对交换机配置维护；6、设备功耗≤25W | 7 | 台 | 　 |
| 4 |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标准19”的4U机架设计，电信运营级系统机箱；3、插卡式模块设计，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配置；4、业务卡支持热插拔，可方便进行维护；5、冗余风扇散热系统设计，吹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智能调控温度，配合机箱结构，形成固定风道，确保机箱内温度平衡；6、双通道冗余电源设计，支持直流/交流电源，适应于机房等应用环境；7、支持模拟，数字视频信号的输入和矩阵输出；8、支持高清视频信号的矩阵切换和输出；9、支持模拟/SDI/同轴高清信号无压缩直接输出上墙；10、采用H.264或MPEG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且音频和视频同步；11、80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满配）或320路标清视频编码能力（满配）；12、支持4K点对点输出显示；13、支持300W/500W/800W/1200W解码；14、满配最大支持80路3840\*2160@30fps/320路1080p@30fps及以下标清视频解码能力；15、支持解码H.265/H264/MPEG4，满配最大支持320路H.265的1080P解码输出；16、支持解码SVAC和非标码流；17、支持1/4/9/1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18、支持鱼眼矫正；19、支持60个显示屏的任意拼接；20、支持液晶屏/DLP屏/小间距LED屏显示；21、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16个窗口；22、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1/4/9/16分割，支持自由分割；23、支持30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24、支持高清底图显示；25、支持高清全景拼接；26、支持80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存储及转发；27、支持网络级联；28、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29、支持远程控制模拟，数字视频切换上墙；30、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31、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32、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33、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黑白名单功能。 | 1 | 台 | 　 |
| 5 | 解码卡 | 支持6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支持8路3840\*2160@30fps，32路1080p@30fps（H.264、H.265），72路720p@30fps，150路D1解码； | 1 | 个 | 　 |
| 6 | 解码卡 | 支持4路HDMI视频接口输入，单板4路1080P，支持1080P/720P/UXGA/SXGA+/SXGA/XGA/SVGA/VGA分辨率； | 1 | 个 | 　 |
| 7 | 电视墙主机软件 | 支持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1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 | 1 | 套 | 　 |
| 8 | 巡查系统计算机 | 机型：商用分体式台式机，体积≤16L  CPU: i7-9700或以上处理器主板:300系列或以上商用芯片组 内存:≥8G DDR4 内存，最大支持32G内存容量 硬盘≥1T SATA +256G固态硬盘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声卡： 5.1声道，配置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接口:≥6个USB前置接口（其中至少2个USB 3.1 G2），≥2个PS/2 接口，≥1个串口  电源:≤180W 节能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 10 操作系统 显示器:21.5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
| 9 | 计算机桌椅 | 木制，定制 | 4 | 套 | 　 |
| 10 | 打印机 | 激光双面打印、黑白打印速度A4:38PPM,Letter:40ppm、处理器1200MHZ、内存128MB、接口类型：USB2.0 | 2 | 台 | 　 |
| 11 | 视频监考考生定位系统软件 | 视频监考考生定位系统软件：支持1、4、9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 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 1 | 套 | 　 |
| 12 | 网线 | 超五类 | 16 | 箱 | 　 |
| 13 | 网络机柜 | 定制，用于每层楼放交换机、接线、插座 | 6 | 个 | 　 |
| 14 | 同轴高清摄像机 | 模拟信号，更换原有老化严重的摄像机 | 10 | 台 | 　 |
| 15 | 吸顶无线AP | 双频AP同时支持2.4G,5G，支持2\*2MUMIMO架构 | 13 | 台 | 　 |
| 16 | 8口POE交换机 | 8口POE供电，支持MAC地址学习，可满足不同场景，不同用户需求 | 2 | 台 | 　 |
| 17 | 企业级流控路由 | 企业级流控路由，6个1000M网口，2个万兆光口待机量7500+终端，适用于大型办公等地布设。 | 1 | 台 | 　 |
| 18 | 身份验证终端 | 1、重量：重量不高于660g，轻便携带2、操作系统：安卓7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3、平台：ARM架构，≥四核4、内存：≥1GB DDR35、存储：≥8GB EMMC6、屏幕：7'IPS，分辨率≥1024\*6007、触控：5点触控，G+G材质触摸屏8、电池：≥3.7V/5000mAh9、摄像头：500万像素自动对焦，USB模式设计，支持-30°~180°翻转10、扬声器：内置扬声器11、指示灯：内置开机指示\*1，应用指示\*1，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12、接口：内置RJ-45网口，支持100M13、设备软件功能：支持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证件打印系统，实现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1）在联网的情况下，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2）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统计，提供系统功能照片。（3）人脸识别：系统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4）可以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5）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6）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 | 2 | 台 | 　 |
| 19 | 辅料 | 配套显示器、音箱、馈线、天线、支架、侦测机柜、安装及配件、设备含VGA线、RJ45头、电源插排、PVC线槽、线卡 | 1 | 批 | 　 |

**★核心产品：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中标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24个月保修。

2、维修响应时间为接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验收程序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类项目的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3、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财政支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货款总额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鄢陵县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Y2020HZ038项目内容：鄢陵县标准化考场50个高清考场建设，县级巡查平台配套升级。项目地址：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一高、鄢陵县二高南校区、鄢陵县二高北校区。 |
| 2 | 采 购 人 | 名 称：鄢陵县教育体育局地 址：河南省鄢陵县人民路西段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837492220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374-760777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8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5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30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
| （一）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计分 |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所作澄清、说明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人实力(16分） |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3、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5、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资质证书（证书分五个级别），五级得2分，四级得1.5分，三级得1分，三级以下不得分。6、供应商ISO/IEC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7、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8、供应商具有AAA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9、供应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人员能力（8分）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得2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不满足的0分。（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得4分；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中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 3、投标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投标供应商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的得2分。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2017年3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政府采购网公示内容不一致者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拟定实施技术方案，综合系统兼容性、稳定性、方案设计科学性以及项目进度计划、控制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打分：（0～20分）1、设备、材料供应保证措施及进场计划（内容详细、措施到位、进场计划合理的得4分；内容、措施、进场计划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漏项、内容不全的得0分）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调配投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合理准确，进度计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调配投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缺项、漏项、内容不全的得0分）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步骤先进；技术措施合理的得4分；施工方案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步骤基本正确；技术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分；缺项、漏项、内容不全的得0分）。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责任制明确，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有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管理目标，责任制，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漏项、内容不全的得0分）。5、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4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的2分；缺项、漏项、内容不全的得0分）。 |
| 原厂服务实力（10分） | 原厂服务（2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主要产品（计算机、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制造厂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1、计算机生产厂商在项目地具有售后服务网点，且能够提供一周七天不间断服务的得3分（以生产厂商官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包含地点、营业时间、联系电话的官网查询截图和网址）本项共3分，没有提供得0分。2、计算机生产厂商能够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客服、预约报修、服务网点查询、通过扫码添加设备并进行设备管理等功能得2分，本项目共2分，没有提供得0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3、投标人或计算机生产厂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10分） | 1. 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
2. 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5分；承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承诺不完全响应的得0分。
 |
| 2、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其他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3分；承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5分；承诺不完全响应的得0分。 |
| 3、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等，技术培训计划科学，内容安排合理，较好满足系统使用维护需要的得2分；有技术培训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完全响应的得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